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此次修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

5、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8、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骆建华 王华 张敏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